

南京农业大学档案馆函件

档案【2017】002号

关于评选“2017年度档案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”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全面总结本年度我校档案工作取得的成绩，进一步推动档案事业的快速全面发展，更好地服务于教学、科研和管理工作。档案馆将于年终评选并表彰一批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- （一）各学院、各单位均可参加先进集体的评选。
- （二）各学院、各单位的专（兼）职档案人员均可参加先进个人的评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- （一）先进集体评选条件
- 1.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档案管理工作，认真宣传、贯彻档案工作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学校档案工作规章制度，建立健全本单位档案管理制度；

- 2.单位档案工作人员队伍稳定、有专（兼）职档案员分工负责，并将档案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之中，纳入各项规章制度之中，纳入有关人员的岗位责任之中；
- 3.完整、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地将本单位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档案材料（文书档案、人事档案、学生档案、科技档案、财务档案等）收集、整理、立卷、归档，案卷质量符合要求；
- 4.积极主动征集实物档案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- 1.认真学习、宣传、贯彻档案工作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严格执行学校档案工作规章制度，爱岗敬业；个人从事或参与档案工作满一年以上；
- 2.本单位的档案材料（含电子文件）收集齐全，整理规范，归档及时，案卷质量符合要求；严格做好文件材料归档前的安全与保密工作，不泄密、不遗失；
- 3.积极参加档案业务培训及档案编研工作，主动与档案馆沟通与协调，较好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档案工作；
- 4.做好本单位档案分室所存放档案的分类、组卷、编目、登记、保管、利用等工作；
- 5.积极主动并有成效地征集实物档案（如老照片、手稿等）。

三、评选和奖励办法

（一）各学院、各单位对照评选条件认真组织自评，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一及附件二。

（二）档案馆组织相关评委进行评审，并公布评选结果。

(三) 档案馆对档案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进行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附件一：南京农业大学档案工作先进集体评分标准

附件二：南京农业大学档案工作先进个人评分标准